

(招標機關)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本文頁數：
附件(單位)：

簽 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於○○○

主旨：本機關現有○○設備即將於○年○月底屆使用年限，為持續推動○○業務，擬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「○○」採購案，陳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緣起、經費分析、○○設備使用需求等相關事項之說明（例如費用需求分析，預算金額、採購金額、使用需求、履約期限、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）。

二、本案採購金額為○萬元，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，經使用單位分析該項設備於不同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差異分析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技術：...。

(二)品質：...。

(三)功能：...。

(四)效益：...。

(五)特性：...。

(六)商業條款：...。

(七)價格：...。

(八)其他：...。

三、基於上開差異分析，本次採購標的係屬異質之財物採購，有就不同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，作綜合評選以評定最有利標之需要，如以最低標決標尚難妥適達成採購需求，爰擬採公開招標搭配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56 條及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規定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（適用最有利標），由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。

四、檢陳本案招標文件，包括投標須知、評選須知、契約條款等如附件。

擬辦：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，採最有利標決標者，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，爰擬函請上級機關○○○核准本案採

裝

訂

線

(招標機關)

最有利標決標。函(稿)併陳如附。